

稅務新聞 104-0501

- 一、 103 年度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有那些機關團體，依規定可免辦理結算申報？。
- 二、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網路結算申報案件，有那些案件得免於將申報書及相關附件寄交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 三、 申請不課徵遺產稅及贈與稅之農業用地，5 年內如有未作農用或移轉他人者，應追繳稅賦！
- 四、 信用卡繳稅真便利，授權訊息要注意。
- 五、 問答／律師任清算人 免限制出境。
- 六、 問答／短漏開發票 罰鍰最高十倍。
- 七、 閉鎖性新創企業 法制大鬆綁。
- 八、 報稅查調資料 查詢碼取代光碟。
- 九、 試辦「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查詢 103 年度所得資料」作業。
- 十、 憑單無紙化適用之條件以及納稅義務人取得憑單資料之管道。
- 十一、 營業稅申報繳納期限為次期(月)1 日至 15 日。

一、103 年度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有那些機關團體，依規定可免辦理結算申報？

(臺中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下列所述機關團體，依規定得免辦理 103 年度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

一、任何營業收入或作業組織收入（包括無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僅有會費、捐贈、基金存款利息，且當年度會費、捐贈、基金存款利息收入總額及財產總額均未達新臺幣一億元之各行業公會組織、同鄉會、同學會、校友會、宗親會、營利事業產業工會、各工會團體、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國際獅子會、國際扶輪社、國際青年商會、國際同濟會、國際崇她社、社區發展協會、各縣市工業發展投資策進會、直轄市縣（市）政府義勇消防總隊、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合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3 條規定）、各縣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等機關團體。

二、無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且無附屬作業組織，並依法向內政部、省（市）、縣（市）政府立案登記之寺廟、宗教社會團體及宗教財團法人。

如尚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 吳美慧，聯絡電話：04-22588181 轉 109)

更新日期：2015/05/0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網路結算申報案件，有那些案件得免於將申報書及相關附件寄交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臺中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採用網路結算申報之營利事業，若屬獨資合夥申報案件或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數在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下(含適用「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規定)之申報案件，非採用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或使用藍色申報書，未申報投資抵減稅額且無須檢附其他附表者，得免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前將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損益及稅額計算表、資產負債表、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申報表、未分配盈餘申報書及相關附件寄交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另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數在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上且非採用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非使用藍色申報書、非獨資合夥申報案件者，於完成網路申報後，可透過申報軟體上傳前述申報書表、附件資料及租稅減免證明文件，免以紙本方式寄交所在地之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如尚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 吳美慧，聯絡電話：04-22588181 轉 109)

更新日期：2015/05/0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申請不課徵遺產稅及贈與稅之農業用地，5 年內如有未作農用或移轉他人者，應追繳稅賦！

（竹南訊）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由繼承人繼承或贈與民法第 1138 條所定繼承人繼續作農業使用者，得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但繼承人或受贈人自承受之日起 5 年內，未將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或將所有權移轉予他人者，應追繳應納稅賦。

該所查獲一案例，陳君於 101 年 2 月將名下公告現值 3,370 萬餘元農地贈與予兒子，並申報繼續作農業使用不計入贈與總額，農業主管機關於 104 年 1 月勘查發現該土地有傾倒廢棄磚土，屬農地違規使用之情形，又未於期限內恢復農業使用，國稅局乃依法向陳君追繳贈與稅 315 萬餘元。

該所呼籲，申請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之農業用地，稽徵機關會列管 5 年並定期抽查是否繼續作農業使用，如發現土地所有權人未依規定作農業使用，或因買賣、拍賣、贈與、信託而將移轉予他人者，皆屬未由繼承人繼續作農業使用之情形，應追繳應納遺產稅及贈與稅。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義，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竹南稽徵所商小姐，電話：037-460597 轉 103）

更新日期：2015/05/0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四、信用卡繳稅真便利，授權訊息要注意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納稅義務人使用信用卡繳納稅款，如因繳稅金額變動，需更正申報重新取得授權時，應留意信用卡重新取得授權繳稅訊息之時間、金額或授權碼是否已更新，以避免因信用卡未成功取得授權，致遭追補稅款並加計利息。

該局指出，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有多種繳稅方式可選擇，上（102）年度該局採信用卡繳稅案件約占四成，其中未正確繳稅計 250 件，多屬納稅義務人取消授權或授權不足所致，而取消授權案件又高達 189 餘件，經分析可能原因係納稅人以電話向發卡銀行取消授權後，未待銀行完成取消作業，即再次重新授權，致申報（語音）系統無法成功取得新授權而遲誤繳稅。

該局說明，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含稅額試算服務）之自繳稅款，不論人工、二維或網路申報都可採用，且可選擇利用申報戶內之納稅義務人本人或配偶之信用卡（每一申報戶以一張信用卡為限），惟如有所得更正影響應繳稅金額，需要重新取得授權時，得於結算申報期間（自 104 年 5 月 1 日起，至 6 月 1 日止）向發卡銀行取消前次授權。

該局再次提醒納稅義務人，更正申報重新取得授權時，請務必留意申報螢幕訊息、電子結算〔網路〕申報聯或電話語音中之授權時間、金額或授權碼是否已更新，歡迎至繳稅服務網 <https://paytax.nat.gov.tw/> 查閱信用卡授權繳稅情形。

（聯絡人：徵收科曾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008）

更新日期：2015/05/0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五、問答／律師任清算人 免限制出境

2015-05-01 04:06:17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暨快訊

埔里鎮陶小姐問：欠稅之營利事業因利害關係人聲請選派之公司清算人，是否需限制出境？

中區國稅局埔里稽徵所答覆：營利事業欠繳應納稅捐達一定金額者，得函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限制該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於進行清算期間，應以清算人為限制出境對象。若該清算人係由法院選派律師或會計師擔任者，考量選派該清算人係為進行清算程序，且法院因利害關係人聲請選派之清算人，係借重被選派人之專業職能等而選派擔任，原則上均免予限制出境。惟基於實務上存有公司登記負責人並非實質負責業務之人情形，對於法院選派公司清算前實質負責業務之人擔任清算人者，仍應限制該清算人出境。

【2015/05/0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問答／短漏開發票 罰鍰最高十倍

2015-05-01 04:06:18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暨快訊

新市區安小姐問：漏開統一發票的處罰是什麼？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答覆：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2條規定，營業人經查獲短、漏開統一發票者，應處短、漏稅額一至十倍之罰鍰；一年內經查獲達三次者，並停止其營業。因此特別呼籲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不論消費者有無索取統一發票，均應依規定主動開立並給與發票，以避免因疏忽而受罰。另外，為遏止營業人短漏開統一發票，促進統一發票制度之推行，本所將不定時派員實地稽查轄內營業人統一發票開立情形，並鎖定申報銷售額異常、經常被消費者檢舉漏開或不主動開立統一發票及已查獲有短漏開發票紀錄等情事之營業人，加強開立統一發票稽查。

【2015/05/0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七、閉鎖性新創企業 法制大鬆綁

2015-05-01 04:06:16 經濟日報 記者林安妮／台北報導

行政院會昨（30）通過公司法增訂閉鎖性公司專章，新法賦予創業者多項鞏固經營權與降低現金出資壓力工具，可謂公司法最大一次「看齊」英美流行做法。

有助鞏固經營權工具包括，准做一股多權、黃金股等特別股設計，准許締結表決權拘束契約；降低現金出資壓力，如可發行無面額股票、可轉換公司債，及有條件放寬技術、勞務入股。這些多是現行公司無法享受的優惠。

行政院長毛治國上任以來大力推動創新經濟與網路經濟，在法制修正上，第三方支付專法、股群式群眾募資平台剛剛上路；有限合夥法草案正待立院審議；公司法增訂閉鎖性公司專章，則是最後一張法制鬆綁王牌。

經濟部在本次修法開宗明義說，要提供閉鎖性公司較大的自治空間、多元籌資工具及具彈性的股權安排，以便吸引更多國外創業者來台成立公司。依照定義，閉鎖性公司是指股東人數不超過50人，並在公司章程訂有股份轉讓限制的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

政務委員蔡玉玲表示，過去新創公司擔心的各種創業障礙，如擔心經營權遭「金主」吃掉、第一桶金不夠深，及盼針對不同階段引進的股東，做差異化股權安排等，在這次修法中全數排除。

舉例來說，一股多權，可讓股東相互約定，例如有些股東可以「一股抵五股或十股」；黃金股的設計，則是讓一些股東在重大事項上，有絕對的話語權，「只要他們說不，就不能推動」。

值得注意的是，新法首度引進英美相當流行的「締結表決權拘束契約」，讓某些股東可以共同行使一致的表決權，來維持經營權穩定。

例如，公司創辦人可與擔任金主的創投公司締約，未來會共同支持某人擔任董監事，此舉可讓創辦人鞏固經營權，創投公司也不用擔心日後有其他的策略性投資人出現，會被排擠。

政院版閉鎖性公司規劃

定義	股東人數不超過50人、有股份轉讓限制的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
對象	新創、中小企業
特殊優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准許以書面決議取代股東會，但決議須經全體股東同意 ● 有條件准做技術、勞務、財產與信用入股，免鑑價 ● 可發行無面額股票、可轉換公司債 ● 可設計一股多權（複數表決權）、一票否決權（黃金股）等特別股 ● 股東可訂定「表決權拘束契約」，鞏固經營權
其他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理商業登記，仍須由會計師做資本額簽證查核 ● 一般非公開發行公司轉換為閉鎖性公司時，需全體股東同意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林安妮 / 製表	

圖 / 經濟日報提供

【2015/05/0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八、報稅查調資料 查詢碼取代光碟

2015-05-01 04:06:19 聯合報 記者謝梅芬／高雄報導

今天是 5 月第一天報稅，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為節省臨櫃查調等待時間，也減少光碟片的浪費，5 月報稅期間，民眾到國稅局查調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時，國稅局將提供「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查詢碼」給民眾使用，取代往年提供光碟片的方式。若民眾仍提出光碟片使用需求，國稅局仍會提供。

高雄國稅局表示，民眾拿到查詢碼可在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軟體輸入身分證字號、戶號、出生年月日及查詢碼，通過驗證即可下載所得及扣除額資料，辦理申報。

國稅局提醒，如果查詢碼連續 3 次輸入錯誤，必須暫停等 10 分鐘，才能再次使用該查詢碼，如暫停次數達 3 次後，查詢碼將被強制註銷而無法使用，呼籲民眾仔細確認輸入的資料。

【2015/05/0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九、試辦「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查詢 103 年度所得資料」作業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為配合憑單免填發作業及便利納稅義務人查詢年度所得資料，財政部特訂定「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提供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查詢一百零三年度所得資料試辦作業要點」，並於今（104）年 4 月 28 日起至 6 月 1 日止試辦，茲將作業要點說明如下：

一、提供查詢之所得資料範圍：填發單位於 104 年 2 月 2 日前彙報稽徵機關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及信託財產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

二、查詢方式：

（一）自行查詢：營利事業持經濟部核發之工商憑證 IC 卡、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持國家發展委員會核發之組織及團體憑證 IC 卡且留有統一編號資訊者，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www.etax.nat.gov.tw>）查詢。

（二）委任代理人代為查詢：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於 10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1 日得以其合於前款規定之電子憑證，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線上授權機制，委任代理人後，由「代理人」以其合於前款規定之憑證，於本試辦作業期間，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詢。

該所特別提醒，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查詢之所得資料，係依各憑單填發單位申報之各式憑單進行歸戶，僅為申報所得稅時之參考，相關所得應依稅法規定自行減除成本及相關必要費用，納稅義務人如有其他來源所得，仍應依法辦理申報；未依規定辦理申報而有短報或漏報情事者，除依規定免罰者外，仍應依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論處。

以上說明如有任何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沙鹿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林桂蘭，聯絡電話：04-26651351 轉 123）

更新日期：2015/05/0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憑單無紙化適用之條件以及納稅義務人取得憑單資料之管道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憑單無紙化」已於 103 年 01 月起施行，所得稅各式憑單符合一定情形者，憑單填發單位原則上免寄發憑單給納稅義務人。但納稅義務人要求寄發時，仍必須補發。

該局說明，104 年適用憑單免填發作業必須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一)憑單填發單位於 104 年 2 月 2 日前已向稽徵機關申報的 103 年度免扣繳憑單、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相關憑單。(二)憑單所載的納稅義務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

該局指出，「憑單無紙化」除可簡化稅務行政，符合節能減紙政策，亦可減少憑單填發單位的郵寄及印發成本，惟下列情形仍不適用：(一)憑單所載的納稅義務人為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執行業務事務所、信託行為受託人及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二)憑單填發單位逾期(104 年 2 月 3 日以後)申報或更正的憑單。(三)憑單填發單位有解散、廢止、合併、轉讓、裁撤或變更的情形，所申報的憑單。(四)納稅義務人要求寄發憑單者，憑單填發單位必須補寄發。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查詢所得資料除向憑單填發單位申請，亦可多利用自然人憑證或財政部核准的金融憑證或臨櫃查調取得之查詢碼或稅額試算通知書附寄之查詢碼，透過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軟體於網路查詢、親自或委託他人至國稅局臨櫃查詢或參考國稅局寄發的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通知書等方式。納稅義務人透過前述管道取得資料，仍應核對所得資料是否有誤差，避免因漏報所得而受罰。

(聯絡人：中北稽徵所陳股長；電話 2502-4181 分機 230)

更新日期：2015/05/0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一、營業稅申報繳納期限為次期(月)1日至15日

南區國稅局表示，營業稅申報繳納期限為次期(月)開始15日內，該日如適逢例假日則順延，營業人不論採用何種方式(網路、媒體或人工)申報，申報繳納期限皆相同。為方便營業人於申報期限內不用出門，就可輕鬆完成申報，網路申報上傳截止期限為申報當月17日24時，營業人於期限內申報後，如發現申報資料有誤，仍可於申報當月17日24時前以網路上傳更正，請營業人多多採用網路申報。

該局舉例說明，104年3至4月營業稅申報期限為5月15日(星期五)，並非例假日，所以不論營業人採用何種方式申報，其申報期限皆為5月15日。營業人如於5月16日或17日始利用網路辦理申報，雖然上傳成功，仍屬未依限申報案件，依規定核課期間為7年；若營業人遲至18日(星期一)始申報及繳稅，因已逾申報期限2日，依規定應加徵滯報金及滯納金。該局籲請營業人注意，以免因一時疏忽損害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許科長 06-2298048

更新日期：2015/05/0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